##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	ij	联系人	杨朝春
地理位置	信阳市平桥区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 88 号			
项目名称	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(南厂区)2023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	
项目简介	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,主要从事光学元器件、光电信息产品的制造、加工。用人单位现有生产厂区位于信阳市平桥区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 88 号(位于新科大道北侧),工程占地 79845m2(120 亩),主要从事光学元器件、光电信息产品的制造、加工。由于市场需求增大以及拓展新业务的需要,建设单位决定筹备新增产能,建设《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光学镜片及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》,工程新增建设用地 74167m2(111.2 亩),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主要从事光学元器件、光电信息产品的制造、加工。主要产品为汽车、手机、相机、AR/VR、医疗、测量等应用光学零部件及组件。			
项目负责人	刘素宾			
现场调查人	刘素宾、王明辉	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3.11.09	用人单	位陪同人	杨朝春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刘素宾、李保卫、李文岗、张舒豪			
采样、检测 时间	2023.11.14~2023.11.15	用人单	位陪同人	杨朝春
报告完成日期	2023.12.20	报告	<del>-</del> 编号	DX/JP-ZP231123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 业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	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: 粉尘、氢氧化钠、碳酸钠、硫酸、硫化氢、乙醚、甲醇、正丁醇、丙酮、2-丁氧基乙醇、2-甲氧基乙醇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乙酸丁酯、环己酮、萘、四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二丙二醇甲醚、紫外辐射、噪声、工频电场检测结果: 总粉尘浓度: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总粉尘的浓度均不超过职			

业接触限值。

毒物: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硫化氢、氢氧化钠、碳酸钠、乙醚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乙酸丁酯、硫酸、甲醇、二丙二醇甲醚、2-丁氧基乙醇、2-甲氧基乙醇、正丁醇、丙酮、环己酮、萘、四氯乙烯和二氯甲烷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

紫外辐射: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

噪声: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强度的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

工频电场: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。

#### 结论:

总粉尘浓度: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总粉尘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

毒物: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硫化氢、氢氧化钠、碳酸钠、乙醚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乙酸丁酯、硫酸、甲醇、二丙二醇甲醚、2-丁氧基乙醇、2-甲氧基乙醇、正丁醇、丙酮、环己酮、萘、四氯乙烯和二氯甲烷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

紫外辐射: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

噪声: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强度的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

工频电场: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。

### 建议:

#### 评价结论与建议

- (1)加强防尘、防毒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,保证 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,在生产过程中,开启现有防护设施,对维护 保养的设备应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。
  - (2)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, 定期加注润滑油剂。
- (3)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、使用及管理,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、个体防护用品的防护效率和使用周期完善发放频次;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纳入到日常培训中,要求进入工作场所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,必要时可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纳入处罚条例中。
- (4)用人单位原辅材料中化学成分复杂,用人单位应根据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》,应严格按照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规定的,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健康检查,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,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,发现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,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。

- (5)根据各工作场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,对所张贴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进行核查及完善。
- (6)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,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》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职业卫生有关 的标准,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。

#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

/



现场影像资料



河南德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HNDX/GLJL-111

